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95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 請 人 蔡 運 明

送 達 代 收 人 林 世 勳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正興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2日本院108年度聲字第95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。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琬 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書 記 官 楊 淳 如